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新選舉董事及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 事及核數師報告。	743,669,679	100.00	0	0.0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743,669,679	100.00	0	0.00
3(i)(a).	重選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為董事。	741,511,679	99.71	2,158,000	0.29
3(i)(b).	重選何志傑先生為董事。	703,085,578	94.54	40,584,101	5.46
3(i)(c).	重選林子弘先生為董事。	740,933,679	99.63	2,736,000	0.37
3(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743,669,679	100.00	0	0.00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 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 金。	743,669,679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 超過 20%已發行的股本。	624,407,578	83.96	119,262,101	16.04
5B.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 10 % 已發行的股本。	743,669,679	100.00	0	0.00
5C.	通過決議案 5A及 5B後,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須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627,053,578	84.32	116,616,101	15.68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爲 909,638,974 股,該股份總數亦爲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至第 5C 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 5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